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信】 吴信

【刘 强】 刘强

【李艳芳】 李艳芳

2022年4月26日